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1〕656号

关于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用地的请示》(湛府〔2011〕5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同意湛江市将东山镇、东简镇调青、龙腾、调伦、龙头、龙水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46.4083 公顷(耕地 49.5846 公顷、园地 1.1557 公顷、林地 80.09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571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107.0367 公顷、未利用地 4.2406 公顷(合计 257.685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380.6595 公顷。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收回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 68.2605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

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湛国土资（验）函〔2011〕1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湛江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文件有效期两年；本批准文件两年内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或具体用地行为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四年四月